

乙、本院委員質詢部分

- (一) 本院江委員啟臣，針對有不肖業者對外籍觀光客以不合乎市場常理之價格販賣商品，詐其財務，嚴重傷害我國國際形象乙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地區自然環境幽美，傳統藝術文化豐富，近年政府大力推展臺灣觀光旅遊，甚而有國際觀光客倍增計畫，希望藉此振興我國觀光產業，去年觀光外匯收入超過 111 億美元，年成長率達 26.4%，入境旅客 608 萬人次，也較前一年成長 9.34%，觀光外匯收入與國際旅客數雙雙創下歷史新高；然而日前傳出天價水果坑殺外國遊客事件，且此非單一個案，而是以長期存在的攤販文化，顯然我國政府在行銷觀光之餘，對於旅遊環境的把關管理，仍有待改進之空間。
- 二、進言之，外籍觀光客來台旅遊，其印象將影響未來是否會再至臺灣旅遊，或對其友人推薦至臺灣旅行，一旦有不肖業者詐騙外籍觀光客，將對我國國籍形象造成莫大傷害。然而，上自交通部下至台北市政府，對於不肖攤商之惡劣行徑皆以無法可管推諉責任，僅能以建議旅客不要前往消費之消極方式，降低可能對我國國際形象造成之損害，如此消極不作為之態度，應有檢討之必要。
- 三、為保障國際觀光客之權益，維護我國旅遊品質，及我國國際形象，爰要求行政院應積極整頓管理各旅遊地之攤商，嚴懲不肖業者，建立健全之經營環境，以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。

- (二) 本院江委員啟臣，針對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自 91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後至今遲未檢討，縱有修正，亦僅增列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支給基準，對一般教師之權益保障仍有不周乙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目前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費點之計算方式係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(三)字第 1010147290C 號令修正之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計算，該支給基準源於行政院 91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345 號函核定之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」，按前揭支給原則，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為：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 400 元、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、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320 元。復於民國 94 年教育部將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，調降為每節新臺幣 260 元。(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人(三)字第 0940043117C 號令修正發布。)